

2.5

財產申報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3/II/2003 號意見書

事由：《財產申報》法案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提交了《財產申報》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日被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以及六月五日、十二日、十九日和二十五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兩次會議提供合作。

經上述合作，行政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了法案新文本，其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

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一般根據新文本，但有必要時會引述原文本並作適當說明。

II 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陽光法已生效五年，因此，“有必要完善有關制度，以便更有效地實現監察公職人員是否擁有不法財產的目的和減低對公職人員、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所造成的不便。”

雖然陽光法能“在監察公職人員廉潔方面產生積極和正面的作用”，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又發現了一些技術難題，如無法了解某些財產的市場價值、部分須申報的事項分類過於含糊、配偶間的財產隱私，以及法律無明確規範的一些涉及申報程序和卷宗處理的情況。”

提案人確認，“現建議的修改並非旨在徹底改變現有制度，其主要

的目的是：

- 簡化有關手續，尤其是申報書的格式；
- 清晰有關概念，使人更易明白；
- 改善中文文本行文，使人更易理解；
- 保障公職人員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私隱；
- 堵塞漏洞，以便更有效地實現監察公職人員是否擁有不法財產的目的。”

III 概括性審議

一、在公共行政當局中建立“依法行政和廉潔奉公”的公僕文化，一直以來是澳門市民的一大目標與挑戰。為達此目標，政府採用“教育培訓、監管和制裁等多種渠道方式相結合，大力開展廉政建設工作。廉潔意識貫徹到特區政府的實際工作中，主要體現在各政府部門均已設立了投訴機制，接受市民監督，加強與市民的直接溝通；簡化行政程序，減少繁複的手續；完善法制建設，堵塞法律漏洞；明確部門間的職責權限；在培訓中強化公務員的廉政教育（二零零三年度施政方針1.2.4）。”

二、委員會認為，加強有助提升公共行政當局運作透明度的措施是非常重要的，是次立法提議正屬這些措施的一部分。事實上，本法案對於完善廉政法例，在公務員隊伍中普及廉潔精神，是一個重要工具。

反貪工作的法律規範可歸納為以下幾個層次，它們都涉及合法性原則及法律優先原則的理念：

- 組織性法例，訂明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架構的各個組織部門的權限；
- 程序性法例，訂明各個部門的運作規則和行政程序，此方面尤指《行政程序法典》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兩法規；
- 遏止性法例，以《刑法典》中關於“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的刑事制度為主；
- 工具性法例，指用於反貪的所有工具，包括組織與職能性質的法例，尤其是指廉政公署組織法和賦予該公署權力的法例；以及其他有助於反貪特別是刑事偵查和取證方面的法例，其中包括收益

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

三、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是反貪立法演進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反映出本澳社會對反貪工作重要性認識的深化。通過此法律，首次規定全澳門的政府公僕，包括政治職位及公共職位的據位人、公共行政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均須提交一份“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書”。當出現懷疑貪污個案時，這份聲明書就是一個重要的偵查工具。

四、正如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所指出的，雖然陽光法“在監察公職人員廉潔方面產生積極和正面的作用”，但在執行該法律的過程中發現了一些有待改善的情況。因此有需要介紹一下本法案的制定過程，而這過程亦一如澳門廉政公署二零零二年工作報告中所載者：“鑑於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收益及財產的聲明與公眾監察（俗稱《陽光法》）自1998年公布實施以來已屆4年，檢討該法律的執行情況是2002年的工作計劃之一。廉署為此組織了內部工作小組，分別對陽光法制訂期間立法會的相關會議紀錄、意見書以及外界的評論意見等資料進行分析，對有關法律條文和表格進行按條順項的深入研究，尤其將一些執行過程中易產生問題和矛盾的條文合理化和清晰化，同時以現行法律文本及立法精神為基礎，引入以方便申報人、接收機關及堵塞法律漏洞為宗旨的修改；並對香港、台灣、內地、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葡萄牙等地區/國家的財產申報制度進行比較分析。經過5個多月共18次會議，小組於9月初完成了初步修訂方案。隨即聯同終審法院及行政法務司的代表組成聯合作小組，在上述修訂案基礎上再作分析討論。經過3個多月共10次的會議討論，小組於年底在共識基礎上達成修法草案。”

五、在概括性審議方面，委員會接納本法案的內容，委員會理解並認同改善條文的必要性，以能更有效地執行陽光法。然而，儘管新法的內容與現行的法律內容大致相同，但由於提案人選擇了廢止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並以新的法律予以取代，因此，立法會需要承認和重申一九九八年作出的政治立法取向。當然，由於社會以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對於該反貪工具和提高公共服務透明度這兩個方面有了共識，因此，立法會作出承認和重申也是順理成章的。

六、委員會在審議中，曾討論在財產申報制度，尤其是申報書的取閱制度方面，引入一些實質性的修改。有議員認為，應加強財產申報透明度方面的義務，特別是政治職位據位人在該方面的義務，因為此等人士對

社會承擔著特別的義務，因而應該像某些國家及地區那樣，讓公眾也可取閱他們的申報書。

委員會認為，不需要採納該見解，因為現在的取閱制度符合設立這個制度的目的，同時委員會也認為，所有的社會公僕，無論屬哪一個階層的公僕或是哪個職位的據位人，均應受類似的規則約束。

委員會也就是否適宜引入技術性質的修改，尤其是針對本法案成為法律後與其他刑法在附加刑方面的協調性問題進行了分析。經分析，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適宜作出該方面的修改，因為一旦修改，有可能會導致附加制裁出現減輕的情況，因而會令人誤以為反貪工作已足夠。

IV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精神及原則相符進行了審議，以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妥當的。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對本法案作了細則性分析。

以下為委員會所分析的問題：

第一條

第一款：為了更清楚地表達本法律的標的，將條文內容改為“本法規範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交財產申報書的義務。”。

第二款：在“公共職位”一詞後加上“據位人”的表述，以免正文與分項之間出現用語不協調的情況（即統一以“據位人”表述）。

第二條

第三款第（三）項：在中文文本“負債，包括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500點的債務”的句子中，將“包括”一詞改為“指”，以便更清楚解釋哪些債務須申報。

第五款第（二）項：將中文詞組“由居中人”改為“透過居中人”。

第八款：此乃新增的一款，內容為：“如有需要，可使用名為“補充欄目”的附表填寫第二及第三部分的資料。”，以明確規範該印件的用途。

第三條

第二款：刪除“中文或葡文”的詞組，並將中文詞組“獨家印製”改為“專印”。

第三款：將條文內容改為：“第五條第一款所指負有通知義務者免費向申報人提供上款所指的表格一份。”，以清楚說明誰負提供表格的責任。

第四條

除將葡文片語“*a contar de*”及“*contados de*”統一為“*a contar de*”外，亦對條文作如下修改，以清楚解釋須重新申報的各種情況：

第四條

提交的期限

一、申報人自開始擔任有關職務之日起九十日內須提交申報書。

二、申報人自下述日期起九十日內須提交具最新資料的申報書：

(一) 自終止職務之日；

(二) 公共職位據位人自續任、再當選或續期之日；

(三) 對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轉變所任職的實體或部門，或因其職務法律狀況改變而引致職等變動，又或其薪俸或底薪的變動達公職索引點45點的金額，則自變動之日；

(四) 對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沒有出現上數項所指的狀況改變，則自上次提交申報書後屆五年之日。

三、如無任何資料更新，申報人僅須填寫申報書第一部分，並在適當的欄目中註明無資料更新。

第五條

第二款：將“上款所指部門或機構”改為“上款所指負有通知義務者”。

第七條

第一款：將“可”改為“須”，並在該款後半部分加入“以郵寄方

式”的表述，將條文內容改為“…根據下款規定以郵寄方式，送交相關的存放實體。”。

第十三條

第二款：為改善行文，將條文內容改為：“…申報人將被通知在接獲通知後十日內作補充或更正。”。

第十五條

第一款：由於“以下列方式”的表述不言而喻，故將之刪除。

為了更清楚解釋取閱卷宗的程序，茲將詞組“第十三條所指卷宗”改為“第十三條所指經審閱後的卷宗”

第一款第（一）項：由於“按一般情況”的表述不言而喻，故將之刪除。

第二款：將中文文本首句改為：“如在取閱申報書的過程中損毀了封套…”。

第十八條

將八日的期限改為十日，以配合訴訟法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由於“本法律規定的”的表述不言而喻，故將之刪除。

第二十五條

將標題由“透露的違反”改為“不法透露”。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款：將首句改為“如申報書資料不正確係因不可寬恕的過錯所引致…”，以凸顯過錯與處罰的關係。

第二十八條

將標題“財富與官職收入不相稱”改為“財產來源不明”，使之更符合條文內容。

刪除“按本法律”的詞組，以涵蓋先前根據第3/98/M號法律所作的申報。

第三十一條

在標題中以“費用”一詞取代“訴訟費用”，而條文的內容則改為“…存放實體不向申報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款：在中文文本的“具”字前加上“應”，另外“具”改為“具備”。

第二款：基本採用現行法律本款的中文行文，經調整後的內容如下：未規定格式的封套，亦應具備必需的條件以確保其內容的保密和安全。”。

第三十三條

第一款：更改期限計算的起始日，由“本法律公佈後”改為“本法律生效後”；因預計本法律將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故將最初所定的60日補充期改為30日；此外，明確說明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是指那些按照第3/98/M號法律有申報義務的人，故此本款首部分改為：“根據第3/98/M號法律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

第二款：“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例外地以批示訂定最長不超過九十日的提交申報書附加期限，在此期間內提交申報書者，將不視為遲交。”

第三十五條

將本法律的生效日期定為2003年9月1日。

表格：終審法院寄予廉政公署的公函

建議依照中文公函的傳統方式，在中文中將公函編號改靠右方。

V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獲得如下結論：

-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張偉基、梁玉華、關翠杏、區宗傑、吳國昌、黃顯輝（秘書）。

理由陳述

“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法律（下稱“陽光法”）於1998年6月29日公佈，並於1998年8月28日開始生效。

陽光法實施至今已屆四年，一直以來均得到公職人員隊伍的良好配合，並在監察公職人員廉潔方面產生積極和正面的作用。

與此同時，在執行陽光法的過程中又發現了一些技術難題，如無法了解某些財產的市場價值、部分須申報的事項分類過於含糊、配偶間的財產隱私，以及法律無明確規範的一些涉及申報程序和卷宗處理的情況。

2003年8月陽光法生效將滿5年，屆時絕大多數的公職人員須重新提交財產申報書，因此，有必要完善有關制度，以便更有效地實現監察公職人員是否擁有不法財產的目的和減低對公職人員、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所造成的不便。

現建議的修改並非旨在徹底改變現有制度，其主要的目的是：

- 簡化有關手續，尤其是申報書的格式；
- 清晰有關概念，使人更易明白；
- 改善中文文本行文，使人更易理解；
- 保障公職人員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私隱；
- 堵塞漏洞，以便更有效地實現監察公職人員是否擁有不法財產的目的。

基於上述，現根據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款的規定，向行政長官建議促進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收益及財產利益的聲明與公眾監察”的修改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3 號法律

(法案)

財產申報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須提交財產申報書。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公共職位為：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立法會議員；

（三）司法官員；

（四）行政會成員；

（五）公共行政部門，包括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的領導、主管人員，以及其領導、行政管理、管理和監察等機關的主席及成員；

（六）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企業、公共財產的特許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的據位人；

（七）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八）其他等同領導及主管職位者，尤其是辦公室主任、顧問及技術顧問。

三、下列人員，包括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的人員，視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一) 確定性委任或定期委任的公務員；
- (二) 臨時委任或以編制外合同制度聘用的服務人員；
- (三) 以合同聘用且具有從屬關係的人員；
- (四) 澳門保安部隊文職人員或軍事化人員；
- (五) 海關人員。

第二條

申報書的內容

一、申報書由三部分組成，應包括申報人個人身份資料和容許嚴格評估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財產和收益的一切資料。

二、申報書的第一部分載明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申報人的薪俸點或月報酬。

三、申報書的第二部分載明容許嚴格評估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於申報時屬申報範圍內的財產和收益資料，尤其是：

(一) 資產，包括不動產、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有價證券和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500點的銀行帳戶、現金、債權、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

(二) 從工作或職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包括退休補助或退役補助及退休金或退役金；從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從不動產、著作權、工業產權及資金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三) 負債，包括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500點的債務；

(四) 所兼任的有酬或可獲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

(五) 如屬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的情況，申報人須申報其在前兩年內曾服務的實體的識別資料。

四、第三部分載明在過去兩年基於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特別是財務上的贊助，往外地的交通及逗留的款待

費用，以及從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收取的財產利益，但因執行職務而獲得的收益除外。

五、申報書包括以上各款所指財產，即使屬：

(一)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產生、形成、收取、經營或給付的財產；

(二) 由居中人擁有的財產。

六、申報人須清楚和充分列明以上各款所指的財產，以便說明其性質、狀況、識別資料、來源、金額、價值、發出實體、存放實體、債權實體或債務實體，以及按有關情況而應有的其他資料。

七、申報人提交申報書時，可附同註冊核數師或審計師的確認文件，又或官方的價值評估文件，以證明第二及第三部分所載的內容。

第三條

申報書的格式

一、申報人以名譽承諾如實申報。

二、申報人須採用本法律附件所載的中文或葡文表格格式申報，該等表格係由印務局獨家印製。

三、申報人所屬或任職的部門或機構免費提供上款所指的表格一份。

四、如配偶雙方或有事實婚關係者均須申報，可根據以上各款規定聯名提交一份申報書。

第四條

提交的期限

一、申報人自開始擔任有關職務之日起九十日內須提交申報書。

二、申報人自終止職務之日起九十日內應提交具最新資料的申報書。

三、公共職位據位人自續任、再當選或續期之日起九十日內，須提交具最新資料的申報書。

四、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因轉變所任職的實體或部門，或因其職務法律狀況改變而引致職等變動，又或其薪俸或底薪的變動達公職索引點

45點的金額，則自變動之日起九十日內須提交具最新資料的申報書；如無更改狀況，則申報書須於上次提交滿五年後再次提交。

五、如無任何資料更新，申報人僅須填寫申報書第一部分，並在適當的欄目中註明無資料更新。

第五條 通知的義務

一、須提交申報書的人所屬或任職的部門或機構，或其輔助部門，又或其開始任職、任職或終止職務的實體或部門上司，須自引致產生申報義務的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

- (一) 按本法律附件的格式，通知當事人 有義務提交申報書；
- (二) 並將通知副本送交下條所指的兩個存放實體。

二、如上款所指部門或機構未能如期向申報人通知其申報義務，應於緊接的十日內，將此事實知會兩個存放實體。

三、如出現因申報人死亡而引致終止職務的情況，申報人所屬或任職的部門或機構，須在知悉申報人死亡的事實後十日內通知存放實體，以便其履行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六條 提交的地點

一、下列人士的申報書須提交終審法院辦事處：

- (一) 公共職位據位人的申報書，即使其兼任其他公共職務亦然；
- (二) 廉政公署工作人員的申報書；

(三) 夫婦或有事實婚關係的兩人的申報書，當兩人均有義務申報，而其中一方的申報地點為終審法院辦事處時，不論是各自或共同申報，一律須向終審法院辦事處提交申報書。

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申報書須提交廉政公署；但上款（二）及（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申報人所擔任的職務改變或轉變所任職的部門而引致提交申

報書地點改變時，原存放實體須在接獲第五條第一款所指通知後十日內，將申報書卷宗送交另一存放實體。

四、因申報人的婚姻或事實婚狀況改變而引致申報書的存放實體改變時，原存放實體須於知悉有關事實後十日內將申報書卷宗送交另一存放實體。

五、如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廉政公署人員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根據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向終審法院辦事處提交申報書，則該辦事處須於收到申報書後十日內使用本法律附件的格式，通知廉政公署。

第七條

申報書的提交

一、申報人可將已填妥的一式三份申報書，親身或根據下款規定，送交相關的存放實體。

二、申報人可將申報書放入封套內密封，其上註明保密及內有申報書的字樣，以及申報人的身份資料，在期限屆滿前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按情況郵寄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收。

三、如以郵寄方式提交申報書，申報人可附上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該信封應能確保申報書的安全和保密。

第八條

提交申報書的收據

一、存放實體在提交者面前將申報書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放入相應的封套內密封，並在申報書第一部分的副本上註明收訖後，將申報書副本交回提交者，而第一部分無須密封，歸檔存放。

二、如申報書以郵寄方式提交，由存放實體將申報書放入封套內密封；如附有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存放實體在申報書第一部分的副本上註明收訖後，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掛號郵件將申報書副本寄回申報人。

三、如申報人未附上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又或信封不能確保申報書的安全和保密，存放實體須將副本放入封套內密封，附於卷宗內，以供申報人隨時前往該實體簽收。

第九條

提交申報書的記錄專用冊

一、提交申報書的事實須在專用冊內記錄。

二、按情況，專用冊應載有由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簽名的啟用語及終結語，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並在經適當編號的每一頁上簡簽。

三、記錄的資料應載有：

(一) 申報人姓名，所任職的實體及職位或職務；

(二) 提交申報書的日期；

(三) 有關卷宗的編號。

四、所記錄的資料旁須附註：

(一) 更新申報書資料的認別註記；

(二) 第八條第三款所指的簽收文件；

(三) 對申報書的遺漏、不當、不準確或資料不正確所作出決定的認別註記及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條

卷宗的組成

一、申報書的正本須編入為每一申報人而設的個人卷宗內。

二、如根據第三條第四款的規定，申報書由兩名申報人簽名，正本編入首名申報人的卷宗，而對另一申報人則開啟新的卷宗，並將申報書複印本存放於其卷宗內。

三、申報人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為履行本法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義務，選擇自行提交申報書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予存放實體時，此兩部分亦附入申報人的個人卷宗內。

四、存放實體接收申報書時，應在有關的個人卷宗內作出適當的記錄，其內須包括申報人的姓名、職位、職級或職務，任職的部門和提交日期。

五、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指的申報書，以及一切申請書及與申

請有關的函件，均須放入申報人的個人卷宗內，而一切關於申報書的提交、取閱，尤其已作的查閱，連同查閱者的身份資料及查閱原因，以及將申報書公開的行為，以至相關的裁定，均須記錄在個人卷宗內。

六、存放實體須將已密封在封套內的申報書的第二副本存放在不同於正本所在處且受其管轄的地點，以供再造卷宗之用。

第十一條 卷宗資料庫

一、個人卷宗資料庫載有申報書的第一部分及第九條第四款所指的資料。

二、申報書的記錄及個人卷宗資料庫，得以電腦系統處理。

三、如非使用電腦系統處理個人卷宗資料庫，則至少須具備一索引系統以方便搜尋卷宗。

第十二條 負責的公務員

一、終審法院院長及廉政專員以批示任命人員，由其負責第十條所指個人卷宗及一切相關函件的往來交收，並須確保執行本法律的程序的各項批示獲遵守，以及將卷宗妥善存檔。

二、僅上款所指的人員可接觸申報人個人卷宗，但不影響法律所定的保密規則的適用。

第十三條 申報書的審查

一、卷宗經整理後，按情況，須呈交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審閱。

二、如發現任何形式上的不當，尤其申報書的提交形式不當，或其第一部分的填寫方式不當，申報人應在接獲通知後十日內作補充或更正。

三、如申報人不如期履行上款所指的義務，則被視為欠交申報書。

第二章 申報書的取閱

第十四條 取閱的正當性

下列實體有權取閱申報書卷宗：

- (一) 申報人；
- (二) 司法當局；
- (三) 廉政專員；
- (四) 刑事警察機關及當局；
- (五) 具有關職責的其他公共實體；
- (六) 任何具正當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五條 取閱的方式

一、申報書、提交申報書的記錄專用冊及第十三條所指卷宗的取閱係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按一般情況，於辦公時間內、在存放實體有適當保障私隱的設施內直接查閱；

(二) 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獲發證明書或組成卷宗資料經認證的影印本。

二、在取閱申報書的程序導致毀壞封套時，程序一經完成後，其內的文件由負責的公務員按情況在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面前以適當的封套重新密封；然而，如取閱係由申報人或上條（五）項或（六）項所指實體作出且申報人在場時，申報書須根據第八條第一款規定重新密封。

第十六條 取閱條件

一、提交申報書的記錄專用冊和申報書的第一部分的取閱是自由的。

二、申報人可自由取閱其本人整份申報書及有關卷宗。

三、第十四條（二）、（三）及（四）項所指實體，根據下條規定，在刑事調查程序範圍內，可取閱整份申報書或其部分。

四、第十四條（二）至（六）項所指實體，如能證實知悉申報書的資料屬其重要正當利益，則可根據下條規定取閱申報書的第三部分，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第十七條 取閱的程序

一、根據下列各款規定，擬全部或局部取閱申報書，應事先以具體指明欲取得的資料的申請書向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申請，並獲其許可。

二、第十四條（二）及（四）項所指實體及廉政公署取閱非存放於廉政公署內的申報書，須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許可。

三、廉政公署取閱存放於其內的申報書，須有廉政專員在有關調查卷宗內所作具適當說明理由的批示。

四、第十四條（二）、（三）及（四）項所指實體申請取閱申報書第二部分時，申請書內應載明顯示須獲悉申報書的資料，以便在刑事訴訟中尋找事實真相，同時亦應附有該等事實的有關證據的資料，但不影響以上各款規定的適用。

五、在刑事調查程序範圍以外，第十四條（二）及（四）項所指實體為取閱申報書第三部分而提交的申請書，其內應載明以顯示獲悉申報書的資料屬其重要正當利益的事實，同時亦應附有證明所指的正当利益的文件。

六、第十四條（五）及（六）項所指實體的申請書應載明以顯示獲悉申報書的資料屬其重要正當利益的事實，同時亦應附有證明所指的正当利益的文件，以及一份聲明書，其內表示知悉未經許可透露，或透露與欲取得的資料不符的資訊時須負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七、上款所指申請須知會申報人，以便其如欲反對查閱，須在三個工作日內表示反對。

八、就有關申請，須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具適當理由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如屬第六款規定的情況，亦須通知申報人。

第十八條

上訴

對取閱上條所規定申報書的任何決定，可根據適用的規定在八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第十九條

證據的無效

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所取得申報書的資料，不構成針對申報人的證據，而以此取得的證據視為無效。

第二十條

申報書卷宗的保存及銷毀

一、申報書卷宗的保存及銷毀，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適當配合的檔案一般制度規範。

二、申報人死亡五年後或終止職務十五年後，即銷毀申報書。

第三章

透露申報書內容

第二十一條

申報書內容的透露

禁止在未獲申報人的同意下將申報書第二及第三部分的資料透露；但下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官方發佈

一、在合理的情況及環境下，如因公眾利益而須澄清申報人的財產

狀況，尤其是由於有人公開表示對所申報內容的真實性懷疑時，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主動或應第十四條（一）至（四）項所指實體或申報人的繼承人的請求，藉通告將申報書的內容以詳盡或摘要的方式發佈。

二、上款所指通告受官方文告制度規範。

第四章

處分規定

第二十三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有關事實亦構成《刑法典》或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刑事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刑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取閱的程序

凡利用以任何方式擔任的職務或據有的職位而方便、容許或許可他人在違反法定條件及程序下取閱本法律規定的申報書或有關卷宗，處最高兩年徒刑，並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十五條

透露的違反

一、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如屬累犯，則根據一般規定加重刑罰。

二、將與申報書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的資料全部或局部透露者，處一個月至兩年徒刑；如屬累犯，則刑罰的上下限加倍。

三、第十四條（六）項所指的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時，未經告訴不得開展刑事程序。

四、以上各款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並不排除對受害人作出賠償的責任。

五、八月六日第7/90/M號法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載的有關正犯及連帶責任的規則，適用於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欠交申報書

一、凡在規定期限內欠交申報書者，可被停支其薪俸或底薪六分之一，直至履行提交申報書的義務為止，並由存放實體將逾期欠交申報書的事實通知財政局或申報人所任職具財政自治的實體後即時停支。

二、凡因申報人本人過錯，在規定期限內欠交申報書，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或職務的相應月報酬金額三倍的罰款。

三、按情況，由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勒令欠交申報書者在所定期限內提交申報書，但該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不遵守有關命令者，觸犯違令罪，而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須將適當的卷宗資料送交檢察院，以便開展相關的刑事程序；如申報人補交申報書時就遲交一事以書面作出合理解釋，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視之為在合理情況下遲交。

第二十七條

資料不正確

一、如申報書所載資料不正確而情況屬不可寬恕時，違法者將被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六個月至一年報酬的罰款。

二、如申報書所載資料不正確且屬故意造成時，違法者受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的處罰；如判處的刑罰為罰金時，則罰金不低於違法者所擔任職位一年的報酬。

三、為開展針對上款所指違法行為的刑事程序，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將資料不正確的申報書的證明書及其他認為適當的卷宗資料送交檢察院。

第二十八條

財富與官職收入不相稱

一、根據第一條規定所指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人，其本人或藉居中人所擁有的財產，異常地超過按本法律所申報的財產，且對如何和何時擁有不作具體解釋或不能合理顯示其合法來源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並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屬上款所指未能解釋如何擁有或解釋來源的財產或收益者，可在法院的有罪判決中宣告將之扣押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二十九條 禁止擔任的職位或職務

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具體嚴重程度及其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的影響，行為人可被禁止在最長十年內擔任公共職位及公職，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的適用。

第三十條 配偶的合作義務

一、申報人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須向申報人提供填寫本法律規定的申報書所要求的一切資料，或自行提交申報書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予存放實體。

二、第三條第三款所指的部門或機構免費提供上款所指申報書第一及第二部分表格一份。

三、凡故意和不合理地不遵守第一款所指義務者，處最高兩年徒刑，並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一條 豁免訴訟費用

就凡根據本法律規定提交申報書，管理和調動有關檔案及資料，或製作文書的服務，均無須支付任何訴訟費用。

第三十二條 封套

一、執行本法律規定時，須採用附件所規定格式的封套，該等封套

具適當的特徵，以確保其不可受侵犯。

二、屬未規定採用何種封套的情況，有關封套須具備適當規格，為所存資料保密和保障其安全。

第三十三條 過渡規定

一、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如其提交申報書的期限在本法律公佈後六十日內屆滿，則有關期限視為在本法律公佈後第六十日方屆滿。

二、如不在規定的九十日內提交具最新資料的申報書，但按情況，依照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批示在緊接的九十日內所指定的期間提交申報書者，則不視為遲交。

第三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

第三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日之後滿五日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2.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一部分 財產申報書 - 身份資料 第 / 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二款)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收件人
	時間： ____時 ____分	

申報理由	
開始擔任職務 (第四條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職務 (第四條第二款(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變動 (第四條第二款(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四條第二款(二)至(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A. 申報人			
1. 姓名：			
2. 住址：		3. 聯絡電話：	
4. 出生地：	5. 出生日期： / /	6. 婚姻狀況：	
7. 身份證明文件：	8. 編號：	9. 簽發日期： / /	10. 簽發地點：
實體/部門：			
附屬單位：		薪俸點或月報酬：	
職位/職級/職務：		公務員編號：	

B. 申報人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11. 姓名：			
12. 住址：		13. 聯絡電話：	
14. 出生地：	15. 出生日期： / /	16. 婚姻狀況：	
17. 財產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財產分享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共同財產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共同財產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財產制			
18. 身份證明文件：	19. 編號：	20. 簽發日期： / /	21. 簽發地點：
實體/部門/企業：		※ 公務員編號：	
附屬單位：			
職位/職級/職務：		※ 薪俸點或月報酬：	

※ 不適用於非申報人

本次申報提交以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聲明申報書無任何資料更新(第四條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附同註冊核數師、審計師或官方的價值評估文件 (第二條第七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備註：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

A) _____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B) _____

B)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第二部分 財產申報書 – 財產狀況 第 /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三款)					
A	申報人	姓名：_____			
B	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姓名：_____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申報人 A 所有，又如申報人 A 有兼職或在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向私人實體提供服務，在“擁有人”、“債務人”、“兼任人”及“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A”。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申報人 A 的配偶或與申報人 A 有事實婚關係者所有，則在“擁有人”或“債務人”一欄中填“B”；如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亦以申報人身份申報且有兼職或在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向私人實體提供服務，則在“兼任人”及“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B”。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共有或共同所有權者，則在“擁有人”及“債務人”一欄中填“C”。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以居中人名義擁有者，則在“擁有人”及“債務人”一欄中填“D”。 • 所有財產收益或負債的價值須註明以“澳門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 					
不動產 (包括農用房地產、都市房地產)					
	22. 地點	23. 物業登記編號	24. 金額	25. 擁有人	
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場所、合夥、公司的識別資料					
	26. 名稱	27. 法人住所 (國家/地區)	28. 成立日期	29. 出資 (%)	30. 擁有人
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 [(a) 船舶, (b) 飛行器, (c) 車輛]					
31. 類別 (a)、(b) 或 (c)	32. 登記編號	33. 牌子	34. 種類/型號	35. 金額	36. 擁有人
有價證券					
	37. 發行實體	38. 取得年份	39. 取得價值	40. 市場價值	41. 擁有人

2. 第二常設委員會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銀行帳戶及現金			
42. 信用機構	43. 帳戶編號	44. 金額	45.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債權			
46. 債務實體	47. 到期	48. 金額	49.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		
50. 說明	51. 金額	52. 擁有人

從工作或職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包括退休補助或退役補助及退休金或退役金；從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從不動產、著作權、工業產權及資金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53. 實體	54. 開始日期	55. 金額	56.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債務			
57. 債務性質	58. 債權實體	59. 金額	60. 債務人

申報人所兼任的有酬或可獲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		
61. 實體	62. 兼任開始日期	63. 兼任人

申報人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服務的實體的識別資料		
64. 實體	65. 期間	66. 提供服務人

備註： _____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

A) _____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B) _____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B)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通知書 NOTIFICAÇÃO

第 /2003 號法律第五條
Artigo 5.º da Lei n.º /2003

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姓名 Nome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N.º de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現職位 / 職級 / 職務 Cargo / Categoria / Função que desempenha actualmente
現任職的實體 / 部門 Entidade ou serviço onde presta funções actualmente
原職位 Lugar de origem
原任職的部門 Serviço de origem
產生申報義務日期 Data do início da obrigação de declaração
任用或聘用方式 Forma de provimento ou contratação

A 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 Notificação a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茲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須根據第 /2003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在九十日內（自 年 月 日起算），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 終審法院 / 廉政公署提交財產申報書。

Nos termos dos artigos 4.º e 7.º da Lei n.º /2003, notifica-se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para entregar em mão ou enviar, no prazo de 90 dias (contados de ____/____/____), uma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para 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開始擔任職務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 終止職務
Cessação de funções
- 職務法律狀況改變引致職等變動
Alteração da situação jurídico-funcional que implique mudança de grau
- 所任職的實體或部門改變
Alteração da entidade ou serviço onde presta funções
- 新僱或底薪的變動達公職索引點: 45 點的金額
Alteração de vencimento ou remuneração base de valor igual ou superior ao do índice 45 da tabela indicatória da função pública
- 公共職位持有人續任、再當選或續期
Recondução, reeleição ou renovação do vínculo, no caso de titular de cargo público
- 其他 Outro: _____

B 通知終審法院及廉政公署 Notificação ao TUI e ao CCAC

茲通知終審法院及廉政公署以下事實：
Notificam-se 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e 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do seguinte:

- 申報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
Falecimento d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em ____/____/____
- 本實體/部門未能如期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原因：
Não ter notificado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atempadamente, devido a _____
- 本實體/部門無法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原因：
Impossibilidade de notificar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devido a _____

負責通知的人員 O funcionário responsável	被通知的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_____ 發出通知日期 Data da notificação: / /	_____ 接獲通知日期 Notificado em: / /

2. 第二常設委員會

廉政專員閣下：

公函編號：_____

茲根據第 /2003 號法律第六條第五款的規定，特通知 閣下：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職位 / 職級 / 職務：_____

實體 / 部門：_____

婚姻狀況：_____

提交日期：_____

本院登記編號：_____

為下指申報人的 配偶 / 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並已向本終審法院呈交財產申報書：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職位 / 職級 / 職務：_____

實體 / 部門：_____

婚姻狀況：_____

提交日期：_____

本院登記編號：_____

此，順頌
台祺！

年 月 日於澳門

負責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3 號法律（草案）
財產申報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規範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交財產申報書的義務。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公共職位據位人為：

（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

（二）立法會議員；

（三）司法官員；

（四）行政會成員；

（五）公共行政部門，包括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的領導、主管人員，以及其領導、行政管理、管理和監察等機關的主席及成員；

（六）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企業、公共財產的特許企業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的據位人；

（七）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八）其他等同領導及主管職位者，尤其是辦公室主任、顧問及技術

顧問。

三、下列人員，包括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的人員，視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一) 確定性委任或定期委任的公務員；
- (二) 臨時委任或以編制外合同制度聘用的服務人員；
- (三) 以合同聘用且具有從屬關係的人員；
- (四) 澳門保安部隊文職人員或軍事化人員；
- (五) 海關人員。

第二條

申報書的內容

一、申報書由三部分組成，應包括申報人個人身份資料和容許嚴格評估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財產和收益的一切資料。

二、申報書的第一部分載明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申報人的薪俸點或月報酬。

三、申報書的第二部分載明容許嚴格評估申報人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於申報時屬申報範圍內的財產和收益資料，尤其是：

(一) 資產，包括不動產、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有價證券和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500點的銀行帳戶、現金、債權、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

(二) 從工作或職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包括退休補助或退役補助及退休金或退役金；從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從不動產、著作權、工業產權及資金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三) 負債，指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500點的債務；

(四) 所兼任的有酬或可獲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

(五) 如屬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的情況，申報人須申報其在前兩年內曾服務的實體的識別資料。

四、第三部分載明在過去兩年基於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直接或間

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特別是財務上的贊助，往外地的交通及逗留的款待費用，以及從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收取的財產利益，但因執行職務而獲得的收益除外。

五、申報書包括以上各款所指財產，即使屬：

(一) 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產生、形成、收取、經營或給付的財產；

(二) 透過居中人擁有的財產。

六、申報人須清楚和充分列明以上各款所指的財產，以便說明其性質、狀況、識別資料、來源、金額、價值、發出實體、存放實體、債權實體或債務實體，以及按有關情況而應有的其他資料。

七、申報人提交申報書時，可附同註冊核數師或審計師的確認文件，又或官方的價值評估文件，以證明第二及第三部分所載的內容。

八、如有需要，可使用名為“補充欄目”的附表填寫第二及第三部分的資料。

第三條

申報書的格式

一、申報人以名譽承諾如實申報。

二、申報人須採用本法律附件所載的表格格式申報，該等表格係由印務局專印。

三、第五條第一款所指負有通知義務者免費向申報人提供上款所指的表格一份。

四、如配偶雙方或有事實婚關係者均須申報，可根據以上各款規定聯名提交一份申報書。

第四條

提交的期限

一、申報人自開始擔任有關職務之日起九十日內須提交申報書。

二、申報人自下述日期起九十日內須提交具最新資料的申報書：

(一) 自終止職務之日；

(二) 公共職位據位人自續任、再當選或續期之日；

(三) 對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轉變所任職的實體或部門，或因其職務法律狀況改變而引致職等變動，又或其薪俸或底薪的變動達公職索引點45點的金額，則自變動之日；

(四) 對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沒有出現上數項所指的狀況改變，則自上次提交申報書後屆五年之日。

三、如無任何資料更新，申報人僅須填寫申報書第一部分，並在適當的欄目中註明無資料更新。

第五條 通知的義務

一、須提交申報書的人所屬或任職的部門或機構，或其輔助部門，又或其開始任職、任職或終止職務的實體或部門上司，須自引致產生申報義務的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

(一) 按本法律附件的格式，通知當事人有義務提交申報書；

(二) 並將通知副本送交下條所指的兩個存放實體。

二、如上款所指負有通知義務者未能如期向申報人通知其申報義務，應於緊接的十日內，將此事實知會兩個存放實體。

三、如出現因申報人死亡而引致終止職務的情況，第一款所指負有通知義務者，須在知悉申報人死亡的事實後十日內通知存放實體，以便其履行第二十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六條 提交的地點

一、下列人士的申報書須提交終審法院辦事處：

(一) 公共職位據位人的申報書，即使其兼任其他公共職務亦然；

(二) 廉政公署工作人員的申報書；

(三) 夫婦或有事實婚關係的兩人的申報書，當兩人均有義務申報，

而其中一方的申報地點為終審法院辦事處時，不論是各自或共同申報，一律須向終審法院辦事處提交申報書。

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申報書須提交廉政公署；但上款(二)及(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申報人所擔任的職務改變或轉變所任職的部門而引致提交申報書地點改變時，原存放實體須在接獲第五條第一款所指通知副本後十日內，將申報書卷宗送交另一存放實體。

四、因申報人的婚姻或事實婚狀況改變而引致申報書的存放實體改變時，原存放實體須於知悉有關事實後十日內將申報書卷宗送交另一存放實體。

五、如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廉政公署人員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根據第一款(三)項的規定向終審法院辦事處提交申報書，則該辦事處須於收到申報書後十日內使用本法律附件的格式，通知廉政公署。

第七條 申報書的提交

一、申報人須將已填妥的一式三份申報書，親身或根據下款規定以郵寄方式，送交相關的存放實體。

二、申報人可將申報書放入封套內密封，其上註明保密及內有申報書的字樣，以及申報人的身份資料，在期限屆滿前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按情況郵寄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收。

三、如以郵寄方式提交申報書，申報人可附上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該信封應能確保申報書的安全和保密。

第八條 提交申報書的收據

一、存放實體在提交者面前將申報書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放入相應的封套內密封，並在申報書第一部分的副本上註明收訖後，將申報書副本交回提交者，而第一部分無須密封，歸檔存放。

二、如申報書以郵寄方式提交，由存放實體將申報書放入封套內密

封；如附有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存放實體在申報書第一部分的副本上註明收訖後，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掛號郵件將申報書副本寄回申報人。

三、如申報人未附上已付郵資的回郵信封，又或信封不能確保申報書的安全和保密，存放實體須將副本放入封套內密封，附於卷宗內，以供申報人隨時前往該實體簽收。

第九條

提交申報書的記錄專用冊

一、提交申報書的事實須在專用冊內記錄。

二、按情況，專用冊應載有由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簽名的啟用語及終結語，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並在經適當編號的每一頁上簡簽。

三、記錄的資料應載有：

- (一) 申報人姓名，所任職的實體及職位或職務；
- (二) 提交申報書的日期；
- (三) 有關卷宗的編號。

四、所記錄的資料旁須附註：

- (一) 更新申報書資料的認別註記；
- (二) 第八條第三款所指的簽收文件；
- (三) 對申報書的遺漏、不當、不準確或資料不正確所作出決定的認別註記及其他重要事實。

第十條

卷宗的組成

一、申報書的正本須編入為每一申報人而設的個人卷宗內。

二、如根據第三條第四款的規定，申報書由兩名申報人簽名，正本編入首名申報人的卷宗，而對另一申報人則開啟新的卷宗，並將申報書複印本存放於其卷宗內。

三、申報人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為履行本法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義務，選擇自行提交申報書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予存放實體時，

此兩部分亦附入申報人的個人卷宗內。

四、存放實體接收申報書時，應在有關的個人卷宗內作出適當的記錄，其內須包括申報人的姓名、職位、職級或職務，任職的部門和提交日期。

五、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申報書，以及一切申請書及與申請有關的函件，均須放入申報人的個人卷宗內，而一切關於申報書的提交、取閱，尤其已作的查閱，連同查閱者的身份資料及查閱原因，以及將申報書公開的行為，以至相關的裁定，均須記錄在個人卷宗內。

六、存放實體須將已密封在封套內的申報書的第二副本存放在不同於正本所在處且受其管轄的地點，以供再造卷宗之用。

第十一條

卷宗資料庫

一、個人卷宗資料庫載有申報書的第一部分及第九條第四款所指的資料。

二、申報書的記錄及個人卷宗資料庫，得以電腦系統處理。

三、如非使用電腦系統處理個人卷宗資料庫，則至少須具備一索引系統以方便搜尋卷宗。

第十二條

負責的公務員

一、終審法院院長及廉政專員以批示任命人員，由其負責第十條所指個人卷宗及一切相關函件的往來交收，並須確保執行本法律的程序的各項批示獲遵守，以及將卷宗妥善存檔。

二、僅上款所指的人員可接觸申報人個人卷宗，但不影響法律所定的保密規則的適用。

第十三條

申報書的審查

一、卷宗經整理後，按情況，須呈交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審閱。

二、如發現任何形式上的不當，尤其申報書的提交形式不當，或其第一部分的填寫方式不當，申報人將被通知在接獲通知後十日內作補充或更正。

三、如申報人不如期履行上款所指的義務，則被視為欠交申報書。

第二章 申報書的取閱

第十四條 取閱的正當性

下列實體有權取閱申報書卷宗：

- (一) 申報人；
- (二) 司法當局；
- (三) 廉政專員；
- (四) 刑事警察機關及當局；
- (五) 具有關職責的其他公共實體；
- (六) 任何具正當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十五條 取閱的方式

一、申報書、提交申報書的記錄專用冊及第十三條所指經審閱後的卷宗的取閱係：

(一) 於辦公時間內，在存放實體有適當保障私隱的設施內直接查閱；

(二) 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以獲發證明書或組成卷宗資料經認證的影印本的方式為之。

二、如在取閱申報書的過程中損毀了封套，程序一經完成後，其內的文件由負責的公務員按情況在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面前以適當的封套重新密封；然而，如取閱係由申報人或上條（五）項或（六）項所指實體作出且申報人在場時，申報書須根據第八條第一款規定重新密封。

第十六條

取閱條件

- 一、提交申報書的記錄專用冊和申報書的第一部分的取閱是自由的。
- 二、申報人可自由取閱其本人整份申報書及有關卷宗。
- 三、第十四條（二）、（三）及（四）項所指實體，根據下條規定，在刑事調查程序範圍內，可取閱整份申報書或其部分。
- 四、第十四條（二）至（六）項所指實體，如能證實知悉申報書的資料屬其重要正當利益，則可根據下條規定取閱申報書的第三部分，但不影響上款規定的適用。

第十七條

取閱的程序

- 一、根據下列各款規定，擬全部或局部取閱申報書，應事先以具體指明欲取得的資料的申請書向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申請，並獲其許可。
- 二、第十四條（二）及（四）項所指實體及廉政公署取閱非存放於廉政公署內的申報書，須事先取得終審法院院長許可。
- 三、廉政公署取閱存放於其內的申報書，須有廉政專員在有關調查卷宗內所作具適當說明理由的批示。
- 四、第十四條（二）、（三）及（四）項所指實體申請取閱申報書第二部分時，申請書內應載明顯示須獲悉申報書的資料，以便在刑事訴訟中尋找事實真相，同時亦應附有該等事實的有關證據的資料，但不影響以上各款規定的適用。
- 五、在刑事調查程序範圍以外，第十四條（二）及（四）項所指實體為取閱申報書第三部分而提交的申請書，其內應載明以顯示獲悉申報書的資料屬其重要正當利益的事實，同時亦應附有證明所指的正当利益的文件。
- 六、第十四條（五）及（六）項所指實體的申請書應載明以顯示獲悉申報書的資料屬其重要正當利益的事實，同時亦應附有證明所指的正当利益的文件，以及一份聲明書，其內表示知悉未經許可透露，或透露與欲

取得的資料不符的資訊時須負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七、上款所指申請須知會申報人，以便其如欲反對查閱，須在三個工作日內表示反對。

八、就有關申請，須在三個工作日內作出適當理由的決定，並通知申請人；如屬第六款規定的情況，亦須通知申報人。

第十八條

上訴

對取閱上條所規定申報書的任何決定，可根據適用的規定在十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第十九條

證據的無效

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所取得申報書的資料，不構成針對申報人的證據，而以此取得的證據視為無效。

第二十條

申報書卷宗的保存及銷毀

一、申報書卷宗的保存及銷毀，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適當配合的檔案一般制度規範。

二、申報人死亡五年後或終止職務十五年後，即銷毀申報書。

第三章

透露申報書內容

第二十一條

申報書內容的透露

禁止在未獲申報人的同意下將申報書第二及第三部分的資料透露；但下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官方發佈

一、在合理的情況及環境下，如因公眾利益而須澄清申報人的財產狀況，尤其是由於有人公開表示對所申報內容的真實性懷疑時，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主動或應第十四條（一）至（四）項所指實體或申報人的繼承人的請求，藉通告將申報書的內容以詳盡或摘要的方式發佈。

二、上款所指通告受官方文告制度規範。

第四章

處分規定

第二十三條

與更嚴重的違法行為的競合

本法律所定的處罰，不排除因有關事實亦構成《刑法典》或其他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刑事違法行為而適用其他更重的刑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取閱的程序

凡利用以任何方式擔任的職務或據有的職位而方便、容許或許可他人在違反法定條件及程序下取閱申報書或有關卷宗，處最高兩年徒刑，並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不法透露

一、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如屬累犯，則根據一般規定加重刑罰。

二、將與申報書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的資料全部或局部透露者，處一個月至兩年徒刑；如屬累犯，則刑罰的上下限加倍。

三、第十四條（六）項所指的人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時，未經告訴不得開展刑事程序。

四、以上各款所規定的刑事責任並不排除對受害人作出賠償的責任。

五、八月六日第7/90/M號法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載的有關正犯及連帶責任的規則，適用於第二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欠交申報書

一、凡在規定期限內欠交申報書者，可被停支其薪俸或底薪六分之一，直至履行提交申報書的義務為止，並由存放實體將逾期欠交申報書的事實通知財政局或申報人所任職具財政自治的實體後即時停支。

二、凡因申報人本人過錯，在規定期限內欠交申報書，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或職務的相應月報酬金額三倍的罰款。

三、按情況，由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勒令欠交申報書者在所定期限內提交申報書，但該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不遵守有關命令者，觸犯違令罪，而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須將適當的卷宗資料送交檢察院，以便開展相關的刑事程序；如申報人補交申報書時就遲交一事以書面作出合理解釋，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視之為在合理情況下遲交。

第二十七條 資料不正確

一、如申報書所載資料不正確係因不可寬恕的過錯所引致，違法者將被科相當於所擔任職位六個月至一年報酬的罰款。

二、如申報書所載資料不正確且屬故意造成時，違法者受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的處罰；如判處的刑罰為罰金時，則罰金不低於違法者所擔任職位一年的報酬。

三、為開展針對上款所指違法行為的刑事程序，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將資料不正確的申報書的證明書及其他認為適當的卷宗資料送交檢察院。

第二十八條 財產來源不明

一、根據第一條規定所指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人，其本人或藉居

中人所擁有的財產，異常地超過所申報的財產，且對如何和何時擁有不作具體解釋或不能合理顯示其合法來源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並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如屬上款所指未能解釋如何擁有或解釋來源的財產或收益者，可在法院的有罪判決中宣告將之扣押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二十九條 禁止擔任的職位或職務

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具體嚴重程度及其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的影響，行為人可被禁止在最長十年內擔任公共職位及公職，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的適用。

第三十條 配偶的合作義務

一、申報人的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須向申報人提供填寫本法律規定的申報書所要求的一切資料，或自行提交申報書的第一及第二部分予存放實體。

二、第五條第一款所指負有通知義務者免費提供上款所指申報書第一及第二部分表格一份。

三、凡故意和不合理地不遵守第一款所指義務者，處最高兩年徒刑，並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一條 豁免費用

就凡根據本法律規定提交申報書，管理和調動有關檔案及資料，或製作文書的服務，存放實體不向申報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二條 封套

一、執行本法律規定時，須採用附件所規定格式的封套，該等封套應具備適當的特徵，以確保其不可受侵犯。

二、未規定格式的封套，亦應具備必需的條件以確保其內容的保密和安全。

第三十三條 過渡規定

一、根據第3/98/M號法律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如其提交申報書的期限在本法律生效後三十日內屆滿，則有關期限視為在本法律生效後第三十日方屆滿。

二、終審法院院長或廉政專員可例外地以批示訂定最長不超過九十日的提交申報書附加期限，在此期間內提交申報書者，將不視為遲交。

第三十四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六月二十九日第3/98/M號法律。

第三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一部分 財產申報書 - 身份資料 第 7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二款)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收件人
	時間： ____ 時 ____ 分	_____

申報理由	
開始擔任職務 (第四條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職務 (第四條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變動 (第四條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 申報人	
1. 姓名： _____	
2. 住址： _____	3. 聯絡電話： _____
4. 出生地： _____	5. 出生日期： / /
6. 婚姻狀況： _____	7. 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8. 編號： _____	9. 簽發日期： / /
10. 簽發地點： _____	實體/部門： _____
附屬單位： _____	薪俸點或月報酬： _____
職位/職級/職務： _____	公務員編號： _____

B. 申報人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11. 姓名： _____	
12. 住址： _____	13. 聯絡電話： _____
14. 出生地： _____	15. 出生日期： / /
16. 婚姻狀況： _____	17. 財產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財產分享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共同財產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共同財產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別財產制
18. 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19. 編號： _____
20. 簽發日期： / /	21. 簽發地點： _____
實體/部門/企業： _____	※ 公務員編號： _____
附屬單位： _____	※ 薪俸點或月報酬： _____
職位/職級/職務： _____	※ 薪俸點或月報酬： _____

※不適用於非申報人

本次申報提交以下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聲明申報書無任何資料更新(第四條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附同註冊核數師、審計師或官方的價值評估文件 (第二條第七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備註：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

A) _____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B) _____

B)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2.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二部分 財產申報書 – 財產狀況 第 /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三款)

A	申報人	姓名：_____
B	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姓名：_____

註：·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申報人 A 所有，又如申報人 A 有兼職或在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向私人實體提供服務，在“擁有人”、“債務人”、“兼任人”及“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A”。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申報人 A 的配偶或與申報人 A 有事實婚關係者所有，則在“擁有人”或“債務人”一欄中填“B”；如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亦以申報人身份申報且有兼職或在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向私人實體提供服務，則在“兼任人”及“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B”。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共有或共同所有權者，則在“擁有人”及“債務人”一欄中填“C”。

· 如財產收益 / 負債屬以居中人名義擁有者，則在“擁有人”及“債務人”一欄中填“D”。

· 所有財產收益或負債的價值須註明以“澳門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

不動產 (包括農用房地產、都市房地產)

22. 地點	23. 物業登記編號	24. 金額	25. 擁有人

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場所、合夥、公司的識別資料

26. 名稱	27. 法人住所 (國家/地區)	28. 成立日期	29. 出資 (%)	30. 擁有人

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 [(a) 船舶, (b) 飛行器, (c) 車輛]

31. 類別 (a)、(b) 或 (c)	32. 登記編號	33. 牌子	34. 種類/型號	35. 金額	36. 擁有人

有價證券

37. 發行實體	38. 取得年份	39. 取得價值	40. 市場價值	41.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銀行帳戶及現金			
42. 信用機構	43. 帳戶編號	44. 金額	45.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債權			
46. 債務實體	47. 到期	48. 金額	49.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			
50. 說明		51. 金額	52. 擁有人

從工作或職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包括退休補助或退役補助及退休金或退役金；從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從不動產、著作權、工業產權及資金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53. 實體	54. 開始日期	55. 金額	56. 擁有人

金額超過公職索引表 500 點的債務			
57. 債務性質	58. 債權實體	59. 金額	60. 債務人

申報人所兼任的有酬或可獲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			
61. 實體		62. 兼任開始日期	63. 兼任人

申報人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前兩年內曾服務的實體的識別資料			
64. 實體		65. 期間	66. 提供服務人

備註： _____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

A) _____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B) _____

B) 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通知書 NOTIFICAÇÃO

第 /2003 號法律第五條
Artigo 5.º da Lei n.º /2003

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姓名 Nome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N.º de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現職位 / 職級 / 職務 Cargo / Categoria / Função que desempenha actualmente
現任職的實體 / 部門 Entidade ou serviço onde presta funções actualmente
原職位 Lugar de origem
原任職的部門 Serviço de origem
產生申報義務日期 Data do início da obrigação de declaração
任用或聘用方式 Forma de provimento ou contratação

A 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 Notificação a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茲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須根據第 /2003 號法律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在九十日內(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 終審法院 / 廉政公署提交財產申報書。

Nos termos dos artigos 4.º e 7.º da Lei n.º /2003, notifica-se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para entregar em mão ou enviar, no prazo de 90 dias (contados de ____/____/____), uma Declaração de Rendimentos e Interesses Patrimoniais para 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開始擔任職務
Início d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 終止職務
Cessação de funções
- 職務法律狀況改變引致職等變動
Alteração da situação jurídico-funcional que implique mudança de grau
- 所任職的實體或部門改變
Alteração da entidade ou serviço onde presta funções
- 新俸或底薪的變動達公職索引點 45 點的金額
Alteração de vencimento ou remuneração base de valor igual ou superior ao do índice 45 da tabela indicatória da função pública
- 公共職位據位人續任、再當選或續期
Recondução, reeleição ou renovação do vínculo, no caso de titular de cargo público
- 其他 Outro : _____

B 通知終審法院及廉政公署 Notificação ao TUI e ao CCAC

茲通知終審法院及廉政公署以下事實：
Notificam-se 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e 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do seguinte :

- 申報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Falecimento d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em ____ / ____ / ____
- 本實體 / 部門未能如期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原因：_____
- Não ter notificado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atempadamente, devido a _____
- 本實體 / 部門無法通知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原因：_____
- Impossibilidade de notificar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devido a _____

負責通知的人員
O funcionário responsável

被通知的有義務提交申報書者
O obrigado à declaração

發出通知日期
Data da notificação:

/ /

接獲通知日期
Notificado em:

/ /

廉政專員閣下：

公函編號：_____

茲根據第 /2003 號法律第六條第五款的規定，特通知 閣下：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職位 / 職級 / 職務：_____

實體 / 部門：_____

婚姻狀況：_____

提交日期：_____

本院登記編號：_____

為下指申報人的 配偶 / 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並已向本終審法院呈交財產申報書：

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職位 / 職級 / 職務：_____

實體 / 部門：_____

婚姻狀況：_____

提交日期：_____

本院登記編號：_____

此，順頌
台祺！

年 月 日於澳門

負責人員
